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7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盛源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復華

債　務　人　乘風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廷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利息貳萬陸仟零陸拾陸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；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5條、第207條分別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積欠貨款還款書所載，積欠貨款本金新臺幣312,795元，一個月利息15,000元，約為月息百分之4.8，年息百分之57.6，逾民法第205條規定之年息百分之二十，則債權人請求利息逾26,066元部分【計算式：312,795元x 20% ÷ 12月x 5月（108年2月至108年6月）=26,066元】，及請求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依積欠貨款還款書所載，5月28日還款10萬元本金，7月30日10萬元本金，8月30日還本金112,795元，則已屆清償期之本金僅100,000元，則債權人請求逾100,000元本金部分，亦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